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全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为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莫秋实先生，各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分别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2021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一直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1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情况如下：① 在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沟通；②在2021年年度报告审议之前，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为该计划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编制的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仔细审阅。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2021年度，公

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合法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是“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结论与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出具的审计意见结论一致。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以求高效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2022年初，我们针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召开了沟通会，对审计结果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对遇到的问题积极、主动配合解决，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和监督

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原称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金融服务协议签署等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与生产经营相关。交易事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关联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相关交易的合规性，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发挥核查和监督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委员签名： 杨 勇 和国忠 莫秋实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